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李亦豪(替代吳翰林(已歿))(答辯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24 年第 4 號，[2024] HKCFA 30

裁決：一致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裁決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

背景

1. 本上訴關乎《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財產繼承條例》)的若干條文把同性婚姻配偶排除於外是否構成非法歧視和違憲。
2. 已故吳翰林先生(吳先生，原答辯人)於 2017 年與答辯人在英國結婚。2018 年 4 月，吳先生購入一個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
3.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4 條為被推定為無遺囑者擬在其去世後分享其遺產的不同人士(包括屬於有效婚姻的尚存丈夫或妻子)設立法定信託。再者，《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 條訂明無遺囑者的尚存丈夫或妻子有權取得該無遺囑者去世時尚存丈夫或妻子正在居住的處所。
4. 《財產繼承條例》第 4 條訂明法院如信納依照死者遺囑、關於無遺囑繼承的法律或兩者而作出的遺產處置，並沒有為申請人提供合理經濟給養，可作出對該申請人有利的命令，提供合理經濟給養。合資格申請給養的人士的類別(包括有效婚姻中死者的妻子或丈夫)載列於《財產繼承條例》第 3(1)條。
5. 各方同意就法例詮釋而言，《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下的“有效婚姻”涵蓋異性婚姻，但非有效的外地同性婚姻，而同性婚姻的尚存配偶不被視為《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下可享條例所賦權利的“丈夫”或“妻子”。
6. 2019 年 6 月，吳先生致函司長，要求其釐清根據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締結的同性婚姻在遺產辦理、繼承及無遺囑繼承事宜上會否獲得承認。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回覆，拒絕其要求。
7. 吳先生其後向司長展開司法覆核法律程序，質疑《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2 及 3 條和《財產繼承條例》第 2 條的合憲性，理由為這些條文基於



- 性傾向這個受禁理由構成無理的差別待遇，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一(一)及二十二條所保障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則。
8. 2020年9月18日，原訟法庭裁定司法覆核申請得直，理由是《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2及3條和《財產繼承條例》第2條屬歧視和違憲，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一(一)及二十二條的平等條文。
9. 司長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2023年10月24日一致駁回上訴並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司長取得上訴法庭批予的上訴許可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2024年11月26日，終審法院一致駁回司長的上訴。

主要爭議點

10. 2024年2月26日，上訴法庭批准司長就三個法律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
- (a) **問題 1**：鑑於繼承法和婚姻法互相關聯，而兩者均只向已婚者加諸期望和法律責任(即終生贍養婚姻伴侶責任)，婚姻地位在婚姻條文的背景下是否構成區分特徵，致使同性已婚伴侶和異性已婚伴侶在這背景下不可相關比較？
- (b) **問題 2**：考慮到審視本港的社會、政策及立法背景以建立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替代框架屬於政府及立法機關的事權(現已隨終審法院就 **岑子杰 訴 律政司司長** [2023] HKCFA 28 的判決而成為責任)，在觸及婚姻議題的法例機制中保持“有效婚姻”的定義連貫一致這一合法目的，是否與同性已婚伴侶和異性已婚伴侶所受到的差別待遇有合理關聯？
- (c) **問題 3**：鑑於同性已婚伴侶可通過《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下無遺囑繼承機制以外的替代方式行使權利，而使其權利受到相對有限的干預，如上述問題 2 的答案為“是”，在所有情況下把同性已婚伴侶排除於婚姻條文之外是否(a)合乎比例；以及(b)在社會利益與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1. 司長指稱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肯定，而答辯人則辯稱應對該等問題給予否定答案。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4/FACV000004A_2024.docx)



12.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與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共同頒布判決，並獲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司徒敬贊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及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各自另行頒布判決，並同意李義法官及霍兆剛法官的判決。

關於問題 1

13. 問題 1 關乎可比性這一爭議點，即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靄儀** [2024] HKCFA 24 所述就處理是否合憲的質疑而採取的五個步驟中的第二個步驟。考慮這問題的起點是，在待遇上的相關差別是否需要證明有理可據，向來都要視乎背景而定。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的背景而言，給予死者尚存配偶的優待源於其與死者之間由婚姻構成的親密人際關係。(第 21 及 26 至 29 段)
14. 終審法院裁定，如吳先生與答辯人般的有效外地同性婚姻超越純粹的同居關係，理由是這種婚姻是受法規規管的公開承諾，具有類似異性婚姻的公開和排他特點。此外，也沒明顯理由要視有效外地婚姻中的同性伴侶所具有的親密人際關係較異性已婚伴侶來得次要。(第 29 至 31 段)
15. 終審法院駁回司長提出的相反論點，堅決裁定為施行《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在外地合法結婚的同性伴侶可與異性已婚伴侶比較(第 32 及 63 至 65 段)：
- (a) 司長辯稱《基本法》只向異性婚姻賦予憲法保障，因而有別於同性婚姻的說法屬於循環論證，理由是該論述所依據的理據，正正就是給予該差別待遇的理由。基於終審法院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所指出的背景，為施行該兩項條例而把同性已婚伴侶視為與異性已婚伴侶相類，並不會致使同性伴侶獲承認為具有與根據香港法律締結的婚姻相同的地位。(第 34 至 38 段)
 - (b) 司長提出應以《婚姻條例》(第 181 章)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下有效婚姻的定義對待，並理解為一套整體連貫的定義。終審法院駁回上述論點，理由是《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對有效婚姻的定義有別於該等婚姻法例所採納者。(第 40 至 43 段)
 - (c) 只有異性伴侶有責任終生贍養另一方的論點並不成立，理由是該論點依據該受質疑的差別待遇為理據，也屬循環論證。《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同樣也保障死者沒有法律責任贍養的其他受益人，因此是否享有《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條例》所訂利益的權利並不在於是否存在該責任。(第 44 至 52 段)
 - (d) 終審法院也駁回政府及立法機關應有廣泛酌情空間決定兩組人士是否的確可比的論點，裁定可比性問題屬法律問題，應交由法院客



觀評估，而非立法或政策上的選擇。(第 57 至 62段)

關於問題 2

16. 司長指出，差別待遇的合法目的是在觸及婚姻議題的法例框架中為“有效婚姻”的定義保持連貫一致，即一致把“有效婚姻”定義為正式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如以補救解釋使受質疑的《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條文包括同性婚姻的尚存者，則將削弱有關連貫性。(第 66 至 77 段)
17. 終審法院裁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及其他婚姻條例並無就“有效婚姻”給予連貫的定義。《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下的定義因包括在香港法律下不屬於“有效婚姻”的外地婚姻，而有別於各婚姻條例所採用的定義。《財產繼承條例》也包括“本於真誠締結的無效婚姻”，而這明顯不是《婚姻條例》下的有效婚姻。(第 79 至 87 段)
18. 觀乎《財產繼承條例》和《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的法定目的，這些條例關涉《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下誰人合資格以“配偶”身分取得遺產分配，以及《財產繼承條例》下誰人合資格得到合理給養，兩者的法定目的有別於《婚姻條例》的目的。《婚姻條例》授予丈夫和妻子法律地位，不可作為理據支持外地同性婚姻的尚存配偶不得以配偶身分享有他們的法定權益。(第 88 至 91 段)
19. 終審法院也已整體審視觸及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各項法例，並且裁定立法政策已規定誰人應就各條例的特定目的而被列為婚姻或獲認可同居關係的一方。因此，“有效婚姻”的定義應與不同法規各自的法定目的一併理解。由此可見司長所聲稱的連貫性實際上並不存在。(第 92 至 104段)
20. 因此，對於指合法目的為保障多項法例中據稱屬於定義和概念層面的連貫性，法院裁定並不成立。有鑑於此，答辯人所質疑的差別待遇與任何據稱的合法目的並無合理關聯。問題 2 的答案為否定。(第 123 至 125 段)

關於問題 3

21. 終審法院裁定本上訴沒有確立任何合法目的，並對問題 2 給予否定的答案，因此並沒衍生問題 3。(第 126 至 127 段)

裁決

22. 終審法院裁定，由於政府沒有證明差別待遇有理可據，受質疑的條文屬



歧視和違憲。此外，終審法院認同原訟法庭的補救解釋，即：

“1. 宣告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人權法案》第一和二十二條的前提下：

a.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3條和[《財產繼承條例》]第2(1)條‘有效婚姻’一詞在(d)項下的釋義須理解為：

‘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時當地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包括性別相同人士的婚禮或婚姻，而他們的婚禮或婚姻若非只因其性別相同便本應屬本條例所指的有效婚姻’；及

b. 為施行《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條例》，當提述：

i. ‘丈夫與妻子’，須理解為‘已婚人士與其配偶’；

ii. ‘丈夫或妻子’，須理解為‘已婚人士或其配偶’；及

iii. ‘丈夫’及‘妻子’，就一個人而言，須理解為‘該人在有效婚姻中的配偶’。”(第128至130段)

23.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司長的上訴，並作出暫准命令判司長須承擔本上訴的訟費及其所引起的訟費。(第131及143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4年11月